

新企业所得税法下的纳税筹划

梁文涛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山东潍坊 261011)

【摘要】新《企业所得税法》已于2008年1月1日开始施行,如何在遵循税法的前提下进行纳税筹划,以使企业获得最大的节税效益,是摆在企业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本文从企业组织形式、纳税方式、适用税率和税前扣除项目四个方面用实例介绍了纳税筹划的做法,以供企业参考。

【关键词】纳税筹划 组织形式 纳税方式 适用税率

一、企业组织形式选择的纳税筹划

1. 相关规定。我国目前企业的组织形式主要有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作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即只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在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后,股东还得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2. 筹划思路。通过计算不同组织形式下企业税负的大小来选择税负最轻情况下的企业组织形式。

例1:A、B、C三个自然人欲于2009年投资开设一商店,预计年实现利润120万元,该商店最终将利润(如为公司制企业,则为税后利润)全部均分给投资者。现有两种方案可以选择:一是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二是设立为合伙企业。请对其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则既交企业所得税,又交个人所得税。

商店应纳企业所得税=1 200 000×25%=300 000(元)

A、B、C三个投资者应纳个人所得税总额=(1 200 000-300 000)÷3×20%×3=180 000(元)

应纳税合计=300 000+180 000=480 000(元)

方案二:设立为合伙企业,则只交个人所得税。假设个人分得利润为应纳税所得额。

A、B、C三个投资者应纳个人所得税总额=(1 200 000÷3×35%-6 750)×3=399 750(元)。三者应纳税合计=399 750(元)。

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交税80 250元(480 000-399 750)。所以,本案例应设立为合伙企业。

二、纳税方式选择的纳税筹划

1. 相关规定。以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组织为纳税人,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与母公司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单独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筹划思路。对于存在亏损子公司的企业组织,通过工商变更将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汇总缴纳所得税,这样可以使分公司的亏损和母公司的盈利相互抵销,从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减轻企业所得税税负。至于新设立何种分支机构才能获

取最大的节税效益,应根据预期盈利情况来决定是设立子公司合适还是分公司合适。

例2:甲公司欲在外地设立乙分支机构,预计2009年乙公司亏损40万元,甲公司自身盈利100万元。假设没有纳税调整项目。请对其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将乙公司设立为子公司。

甲公司应纳企业所得税=100×25%=25(万元)

乙公司不纳税,其亏损额40万元待以后年度弥补。

方案二:将乙公司设立为分公司。此时,乙公司利润(亏损40万元)汇总到甲公司统一纳税。则:

应纳企业所得税=(100-40)×25%=15(万元)

可见,方案二为最优方案,当年少交的税金虽然以后一般情况下还是要上交,但却充分利用了资金的时间价值。

三、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的纳税筹划

1. 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25%,小型微利企业为20%。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①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 000万元。②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 000万元。

2. 筹划思路。企业可以根据对自身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的预测,经权衡后将有限的盈利水平控制在限额以内,从而成为小型微利企业,以期适用较低的税率。另外,将大企业分立为小型微利企业,也可达到适用低税率的目的。

例3:甲商业企业共有两个相对独立的门市部,预计2009年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50万元(两个门市部盈利以及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都为25万元),从业人数70人。请对其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维持原状。甲商业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50×25%=12.5(万元)。

方案二:将甲商业企业按照门市部分立为两个独立的企业A和B,则:A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25×20%=5(万元);B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25×20%=5(万元)。甲商业企业应纳企

燃油税改革相关问题探讨

方洁 何芳

(浙江万里学院 宁波 315100)

【摘要】 燃油税改革是我国税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本文在阐释燃油税的含义、开征意义和国外燃油税特点的基础上,提出了我国开征燃油税的原则和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

【关键词】 燃油税 消费税 征收原则

燃油税是国际通行的一种消费税。我国自1994年以来一直在酝酿开征燃油税。2008年12月18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决定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取消原在成品油价外征收的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开征燃油税,这是我国税制改革的又一重要举措。下面就燃油税改革相关问题作一探讨。

一、燃油税的含义

燃油税是指对燃油消费征收的一种税,它并不是一种新

业所得税=5+5=10(万元)。

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交所得税2.5万元(12.5-10)。所以,本案例应采取分立的方案。

四、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的纳税筹划

1. 相关规定。新税法统一规定内外资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收入15%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超过比例的部分可结转到以后年度扣除。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且扣除总额全年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2. 筹划思路。企业应将业务招待费的60%控制在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以内,以充分使用业务招待费的扣除限额,同时又可以减少纳税调整事项。这一般可以通过调低业务招待费的同时调高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来筹划。

例4:甲企业预计2009年销售(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预计广告费为600万元、业务宣传费为400万元、业务招待费为200万元,其他可税前扣除的支出为8000万元。请对其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维持原状。则: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的扣除限额=12000×15%=1800(万元),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的实际发生额=600+400=1000(万元),可据实扣除。

业务招待费的扣除限额=12000×5%=60(万元)

税,而是把燃油附加费通过成品油消费税实现费改税。根据纳税人收入用途以及由此决定的其他方面特征的不同,燃油税的税源可分为两类:一是作为一般性收入,可统筹安排用于各项支出;二是作为专项收入,专款专用于公路的维修或建设支出。两者在以下方面存在差别:

1. 目的不同。前者的目的在于以燃油税的形式为政府取得收入,为政府提供实施调节的政策手段;后者的目的则在于以燃油税的名义为政府的公路维修或建设支出项目融资。

2. 制度设计不同。前者的制度设计仅在总体上贯彻“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理念,无须在纳税人和受益人之间实现

业务招待费60%的扣除额=200×60%=120(万元)

业务招待费发生额为200万元,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为140万元(200-60)。

应交企业所得税=(12000-600-400-200+140-8000)×25%=735(万元)

净利润=12000-600-400-200-8000-735=2065(万元)

方案二:在不影响经营的前提下,调减业务招待费至100万元,同时调增广告费至700万元。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的扣除限额=12000×15%=1800(万元),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的实际发生额=700+400=1100(万元),可据实扣除。

业务招待费的扣除限额=12000×5%=60(万元)

业务招待费60%的扣除额=100×60%=60(万元),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为40万元(100-60)。

应交企业所得税=(12000-700-400-100+40-8000)×25%=710(万元)

净利润=12000-700-400-100-8000-710=2090(万元)

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交所得税25万元(735-710),多获净利润25万元(2090-2065),所以应采取方案二。

主要参考文献

1. 盖地等. 税务筹划.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8
2.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税法.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